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主席：習近平

政府首長：李克強

中國政府繼續起草及實施多項大規模的國家安全法例，保護人權的工作從而變得更困難。2016年，全國打擊維權律師及活躍人士的事件持續發生。維權人一直有系統地被監視、騷擾、恐嚇、逮捕及拘留。警方把更多的維權人士羈留在官方拘留所之外的地方，有時長時間不允許維權人士接觸律師，被拘留人士亦受盡酷刑及種種虐待。多名書店長、出版人、活躍人士及一名記者相繼於2015至2016年間在鄰國失蹤，最後發現全被拘留在中國，這引起對中國執法機構在其管轄權以外執法的關注。中國政府對互聯網、媒體及學術界的控制顯然升級。不受國家直接控制的宗教活動壓制增加了。以「反分裂主義」及「反恐」行動為名的宗教迫害仍以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和藏人聚居的地區尤為嚴峻。

#### 法律、憲法或體制的發展

中國政府繼續起草及施行國家安全法規，使當局有更大權力壓制異議，限制或審查資訊，並騷擾及起訴維權人士。境外非政府組織管理法預定於2017年1月1日生效，令原本已非常有限的結社自由、和平集會自由及言論自由再添障礙。表面上，此法是為了規管境外非政府組織的活動，甚至可保障其合法權益，實際卻是轉移權力至公共安全部門——國家治安機構——監管這些非政府組織的註冊成立、其經營及預先批准其活動。警方獲准龐大的自決權來監督及管理境外非政府組織的工作，這令警方濫用法例來恐嚇及起訴維權人士和非政府組織的工作人員的風險增加。

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通過網路安全法。此法原意為保障網絡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免受黑客入侵或盜竊，然而，在中國經營的互聯網公司卻因而有權審查內容、在國內儲存網絡使用者的資料及實施實名登記制，這違背了憲法與國際公約中捍衛表達自由和私隱的權利。此法禁止個人或團體使用互聯網帶來「危害國家安全」、「破壞社會秩序」或「損害國家利益」的行為，但現行的中國法律對這些概念的解釋含糊不清，反而更有可能令言論自由大大受到限制。該法律美化了「互聯網主權」概念，認可中國以保護國家安全為名使大規模審查和廣泛地監視的權力。11月7日，人大通過電影產業促進法，禁止含有危害國家安全、煽動種族仇恨及違反宗教政策內容的電影出產。

#### 司法制度

國內法例的不足和刑事司法系統的系統性問題引致種種酷刑虐待及不公正審判。中國當局用「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方式越來越頻繁，這是一種秘密關押的形式，允許警方羈留個人在拘留所之外的地方，最多六個月，而被拘留人士不准接觸他們選擇的法律顧問及其家人或各界任何人士，以致被拘留人士面臨酷刑及種種虐待。這種拘留方法壓制了律師、活躍人士和教徒等維權人士的各项活動。

## 維權人士

年終，五人仍被拘留等候聆訊，罪名是「顛覆國家政權」或「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其中四人被控「尋釁滋事」或「組織他人偷越國境」。2015年中起，政府空前地打壓人權律師和其他活躍人士，至少248名律師和活躍人士被國家安全部門盤問或拘留，其中至少12名在鎮壓中被拘留，當中包括著名人權律師周世鋒、隋牧青、李和平及王全璋。警方用「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方式拘留他們，因他們涉嫌觸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被拘留人士的家人也受到警方的監視及騷擾，活動自由大受限制。法律助理趙威和律師王宇分別於7月初及8月初獲保釋，但活動自由、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仍受限制長達一年。一旦違規，他們隨時可遭起訴。

8月2日，維權人士翟岩民的「顛覆國家政權」罪名成立，入獄三年，緩刑四年。胡石根及律師周世鋒分別於8月3日及8月4日以相同罪名被法院定罪，入獄七年半及七年徒刑。2015年12月至今，勞工糾紛和罷工事件持續升溫，廣東省當局則繼續鎮壓工人及勞工維權人士，至少33人成鎮壓目標，其中31人後來獲釋。10月初，勞工維權人士曾飛洋不被允許尋求律師協助，被判入獄三年，緩刑四年。11月3日，另一名勞工維權人士孟晗被判入獄一年九個月。在很多情況下，拘留所警員最初都拒絕被拘留人士見律師，理由是他們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罪」。過百名人士被拘留在中國，六人因於2004年底支持香港爭取民主的示威活動而被判監禁。當中，謝文飛及南方街頭運動領袖王默二人被判入獄四年半，罪名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另外二人為女權活躍人士蘇昌蘭及陳啟棠，兩人至今仍被拘留，審判日期未定。張聖雨因支持香港示威活動而被拘留，他稱遭到毆打。蘇昌蘭亦揭露，拘留期間，警方拒絕給予她適當的藥物治療。年內，精心設計的「電視認罪」做法越趨頻繁。節目中，中國官方媒體或香港的內地國有媒體採訪被拘留的維權人士。雖然這種「招供」的做法沒有法律效力，但被拘留人士失去了公平審判的權利。在電視節目「認罪」的人士包括律師周世峰、王宇，維權人士翟岩民、香港書店主桂民海及瑞典非政府組織維權人士彼得·達赫林，他們全被拘留，後來被驅逐出境。趙威及其律師任全牛據稱被保釋後，在社交媒體認罪。

數名記者和維權人士在中國境外失蹤，恐怕已被拘留在中國。記者李新在採訪時透露，2015年，他逃離中國前，中國國家安全官員向他施壓當告密者，檢舉其同事和朋友。2016年1月，他在泰國失蹤。2月，他致電妻子，稱他已經自願回國協助調查。直至年終，他的消息已再沒有流出，其下落不明。唐志順及幸清賢協助被拘留的兩名中國律師的兒子出境。2015年，二人在緬甸失蹤。2016年5月，當局指控二人「組織他人偷越國境」，卻沒有交代滯留原因。5月，中國當局證實民運人士姜野飛及董廣平已被拘留，二人涉嫌「顛覆國家政權」和「組織他人偷越國境」兩項罪名。二人獲得聯合國難民署確認的難民資格，卻於2015年被泰國政府遣返中國。二人遣返中國後，不准見其家人及律師，長達六個月。年底，董廣平的消息仍未流出。

勞工維權人士苗德順於1989年參加天安門廣場民主抗議運動後被捕。據報導，他入獄27年，於10月獲釋。天安門廣場事件的悼念者仍被拘留，包括四川活躍人士符海陸和羅富譽。

## 言論自由

3月，警方公布拘留了至少20名與一封批評習主席並要求他辭職公開信有關的人士。據稱，該信批評習主席建立「個人崇拜」，放棄集體領導。被拘留人士中，有16人在網站無界新聞工作，該網站在3月4日刊登了這封信。4月4日，政府發佈了指引，加強對文化事項的執法，以維護「國家文化和意識形態安全」。指引對多項「非法」或未經授權的活動，包括出版、電影和電視發行、外國衛星電視廣播、文藝演出及文化產品進出口，進行更嚴厲的管制。互聯網審查在中國本來已經很嚴苛，政府更加強力度。成千上萬的網站和社交媒體(包括Facebook, Instagram及Twitter)經常遭到封鎖，當局又迫使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和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審查其平台內容。

六名「六四天網」(網站總部位於四川)的記者被拘留，因他們報道了9月發生的G20杭州峰會抗議活動。其中一人，秦超仍被拘留。

## 宗教和信仰自由

9月7日推行的宗教事務修訂條例加強各有關當局的權力，以監視、控制及約束宗教活動。該修訂強調國家安全，以遏制「極端主義滲透」為目標。這進一步限制了宗教和信仰自由，尤其是藏傳佛教徒、維吾爾族穆斯林及其他未被認可的教派。

2013年，浙江省發生拆除基督教教堂和十字架的運動。2016年，這運動更為激烈。據國際媒體報導，截至2016年底，超過1,700個十字架被拆除，這引發了連串的抗議活動。張凱向受影響的教堂提供法律援助。2月25日，國家電視臺播出他「認罪」的錄像，他瘦削得很，看似疲憊不堪。2015年，他因涉嫌危害國家安全和「擾亂公共秩序」兩項罪名而被拘留。後來，警方用「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方法把他拘留。3月23日，他獲釋，回到家鄉內蒙古，獲釋原因不明。2月26日，浙江省京華市牧師竇國華及其妻子邢文祥分別被判入獄14年和12年，因二人挪用禮拜會眾籌金錢和「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竇國華曾發聲反對拆除教堂的十字架。

法輪功學員繼續遭受迫害，包括任意拘留、不公正審判、酷刑及種種虐待。法輪功學員陳慧霞於6月被拘留，據她的女兒稱，其信仰使陳在拘留期間遭到酷刑折磨。

## 死刑

中國政府於2016年9月發表的一份白皮書指出，中國將「嚴格控制和慎用死刑，確保死刑只適用於極少數罪行極其嚴重的犯罪分子」。由於有關死刑的數據仍歸為國家機密，因此死刑判決和執行的數字無從被求證。

2016年12月，河北高等法院推翻對聶樹斌的姦殺案。聶樹斌於一九九五年因姦殺案被處決。最高人民法院指令重審聶樹斌案，並同意並沒有足夠證據證明聶樹斌有罪。西藏自治區和其他省分的藏民聚居地依然面對歧視，在宗教自由、表達自由、和平結社及集會自由方面的權利受打壓。8月，根據傳媒報導，一名西藏僧人洛桑札巴(Lobsang Drakpa)於2015年的一次個人抗議中(一種在藏民地區愈趨常見的抗議方法)被警察拘留。他在一次閉門審判中被判監三年。去年，最少有兩人在藏區抗議政府的高壓政策時自焚。從2009年2月起，已知的自焚人數已升至145人。

2 月，西藏作家珠洛（Druklo）因於其博客提及宗教自由、達賴喇嘛（Dalai Lama）和其他西藏問題，以及藏有西藏禁書&lt;天葬&gt;，被政府以煽動分裂罪&quot;判處三年有期徒刑。

1 月，扎西文色(Tashi Wangchuk)因提倡學習藏語並接受&lt;&lt;紐約時報&gt;&gt;訪問，被政府控告煽動分裂罪。至今，扎西文色仍被拘留中。居住權 - 迫遷

去年 7 月，中國政府拆除大部分的色達佛學院（Larung Gar）。色達佛學院位於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色達縣境內，是世界上最大的藏傳佛教學院。當地政府下令將色達佛學院內的人口減半至 5,000 人，以配合整治改善工作。數以千計的僧人、尼姑和平民可能會被迫遷。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3 月，時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書記張春賢，宣布當地維穩工作已有進展，暴力恐怖主義已有減少。政府將繼續無限度地以強硬手段對付暴力恐怖主義。政府繼續拘留族的作家和維吾爾文網站編輯。漢族人權捍衛者張海濤因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判十九年監禁。張海濤的代表律師表示重判與張海濤發表的種族言論有關。政府繼續違反宗教自由，並打擊所有未經政府許可的宗教組織集會。新疆伊斯蘭教協會副主任 Abudulrekep Tumniyaz 表示，去年 3 月所有的地下崇拜活動已被關閉。10 月，傳媒報導，數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區已公佈了他們會要求所有居民向警方提交護照。以後所有新疆居民於獲批准離境前需要向警方提供生物識別樣本，包括 DNA 樣本和全身掃描圖像。此為針對新疆維吾爾族人的保安和旅遊限制措施。

### 文化權

去年八月，新疆地方政府宣布一個大規模的行動，將 1,900 名維吾爾老師派到全國各地的學校，陪同漢族區的維吾爾學生上學。政府計劃於 2020 年將人數提高至 7,200 人。政府此舉旨在對付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和促進民族團結，但維吾爾族海外組織批評此舉將淡化維吾爾族的身分認同。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6 年 1 至 2 月，五名在 2015 年分別於泰國、內地和香港失蹤的書局職員在電視前重新出現。桂敏海、呂波、張志平、李波與林榮基於香港巨流傳媒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以出版有關中國領導人和政治醜聞聞名。林榮基於去年 6 月返港召開記者會，聲稱其遭非法拘禁，並於拘留期間遭受虐待和被迫承認罪名。

學生黃之鋒、周永康和羅冠聰因 2014 年 9 月於政府總部門外發起的民主佔領運動而接受審訊。2016 年 7 月，根據香港公安條例，黃之鋒和周永康「非法集會」罪名成立；羅冠聰煽動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名成立。上訴排期到下半年年底。

11 月，針對兩名議員的宣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基本法 104 條重新釋法。釋法於香港政府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請取消兩名議員的議員資格前進行。